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神州 B

公告编号：2017-093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先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先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0,495,996,015.27 | 7,986,178,961.63 | 31.4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42,777,869.59 | 1,777,948,117.49 | 14.90%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1,660,125,169.52 | 29.70% | 4,685,207,526.32 | 4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1,854,355.89 | 40.64% | 410,460,805.92 | 35.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1,971,594.58 | 40.84% | 406,874,430.74 | 43.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785,444,322.16 | 53.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35 | 41.05% | 0.2417 | 35.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35 | 41.05% | 0.2417 | 35.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9% | 0.66% | 21.49% | 0.5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916.5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2,876.71 | 主要系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稳岗补贴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31,544.4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13,129.46 | |
| 合计 | 3,586,375.1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73,2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陈略 | 境内自然人 | 34.36% | 583,454,556 | 581,722,696 | 质押 | 455,260,594 |
| STYLE-SUCCES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5.47% | 92,970,910 | 0 | | |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8% | 87,935,921 | 0 | | |
| 何飞燕 | 境内自然人 | 3.23% | 54,800,458 | 54,800,458 | | |
| 九泰基金—交通银行—九泰慧通定增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50% | 42,479,672 | 42,479,672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5% | 29,792,520 | 0 | | |
|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7% | 23,235,313 | 0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8% | 19,955,594 | 0 | | |
|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8% | 16,558,178 | 0 | | |
| 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9% | 13,357,084 | 0 | 质押 | 13,357,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STYLE-SUCCESS LIMITED | 92,970,910 | |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92,970,910 | |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7,935,92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7,935,921 | |

|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792,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792,520 |
|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 23,235,313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23,235,313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9,955,594 | 人民币普通股 | 19,955,594 |
|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6,558,178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58,178 |
| 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357,08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57,084 |
| 黄怀岸 | 10,11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15,000 |
| 蔡宇 | 9,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00,000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27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27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陈略先生和何飞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冠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 | 上年同期/期初余额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账款 | 5,072,793,851.05 | 3,725,170,208.31 | 36.18% | 主要由于在执行的大项目进展顺利,工程收入增加,报告期尚未收款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338,430,519.20 | 651,012,132.91 | 105.59% | 主要由于项目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338,999.34 | 13,462,942.89 | -60.34% | 主要由于办公楼装修及海外保函摊销减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823,673.44 | 35,450,194.47 | -58.18% |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末增值税待抵专票减少所致 |
| 在建工程 | 4,963,483.90 | | 100.00% | 主要由于建造智慧房屋生态房屋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及海外项目塔吊安装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05,972.90 | 7,003,035.93 | -41.37% | 主要由于办公楼装修及海外保函摊销减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0,010,987.00 | 116,902,258.30 | 473.14% | 主要由于PPP项目公司增加,公司投资额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3,106,375,280.98 | 1,966,058,357.59 | 58.00% | 主要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5,589,321.63 | 175,958,998.04 | 414.66% |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
| 专项储备 | 99,340,271.80 | 65,687,868.14 | 51.23% | 主要由于新增开工项目计提安全储备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 | 69,030,645.96 | 52,534,755.10 | 31.40% | 主要由于非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建业利润增加所致 |
| 营业收入 | 4,685,207,526.32 | 3,233,597,223.19 | 44.89% |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国内PPP项目、总承包项目等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3,657,257,165.36 | 2,452,777,768.51 | 49.11% |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386,723.94 | 9,029,321.48 | -73.57% | 主要由于营改增所致 |
| 财务费用 | 174,158,944.01 | 106,481,367.68 | 63.56% | 主要由于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444,322.16 | -1,686,338,825.47 | 53.42% | 主要由于项目业务进展顺利及回款较好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6,720,595.95 | -255,555,028.00 | -137.41% | 主要由于公司对PPP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增加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 | -8,154,660.05 | 1,569,103.98 | -619.70% | 主要由于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

| | | | | |
|-----------|--|--|--|--|
|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拟向神州长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积华先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9亿元人民币。

2017年3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5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 2017年07月24日 |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陈略、何飞燕 | 股份锁定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冠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重组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中冠股份的股份。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冠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中冠股份的股 | 2015年03月19日 | 36个月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中冠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次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所持中冠股份的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冠股份新增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陈略 | 股份锁定 | 配套募集资金所获股份: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中冠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015 年 03 月 19 日 | 36 个月 | 严格履行 |
| | 陈略 | 不存在资金占用 |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神州长城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神州长城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神州长城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神州长城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神州长城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神州长城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神州长城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 2015 年 03 月 19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陈略 | 现金补偿 | "鉴于神州长城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均未进行租赁备案,本人承诺,若因神州长城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神州长城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 | 2015 年 03 月 19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管理部门处罚的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神州长城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遭受的该等损失。” | | | |
| 陈略 | 现金补偿 | | "报告期内,神州长城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前已经参与相关工程的项目为神州长城所承包的荔波大酒店装饰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荔波项目"),除荔波项目外,神州长城不存在其他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前已经参与相关工程项目的情形。就神州长城在荔波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违规事项,本人承诺如下:如神州长城因荔波项目违规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神州长城进行补偿;同时,本人亦承诺未来会在合法权限内督促神州长城依法承接相关建设工程项目,避免再次出现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前即进场施工的违规情形。" | 2015年03月1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陈略 | 现金补偿 | | "1、因神州长城母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13日的诉讼、仲裁案件最终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导致神州长城母子公司实际需要支付的价款、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与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费用超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为神州长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或有负债金额,则本人承诺差额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无条件承担,保证神州长城母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 2015年03月1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陈略 | 现金补偿 | | "1、如因神州长城母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神州长城母子公司以及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神州长城母子公司以及分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神州长城母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的任何损失;2、如因神州长城母子公司以及分公司现有租赁房产未办理房租租赁备案手续,致使神州长城母子公司及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无条件代神州长城母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 | 2015年03月1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3、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 | | |
| 陈略 | 现金补偿 | "若由于神州长城或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神州长城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神州长城或其子公司补缴、主管机关对神州长城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神州长城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神州长城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 2015年03月1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陈略 | 现金补偿 | "宿州绿邦目前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宿州国用(2014)第Y2014086号，位置为宿州市埇桥区大店镇大南村，面积为32,9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宿州绿邦上述自有土地上建有一座面积约9,843.87平方米的厂房，为原出让土地上保留的建筑物，宿州绿邦正在对该厂房进行翻新改建，并已取得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2014-08-0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人保证积极督促宿州绿邦办理厂房翻新改建涉及的建设审批手续及产权证书申领事宜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厂房在建设方面、权属方面等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的，均由本人负责进行解决，且本人承诺以现金形式对宿州绿邦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保证神州长城及宿州绿邦不因该等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 | 2015年03月1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陈略 | 现金补偿 | "根据中冠股份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冠股份在资产交割日前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华联集团继承并负责进行处理；资产交割日后，若中冠股份因置出资产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以及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事项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由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承 | 2015年03月1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 诺，若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拒绝按照《协议》约定赔偿中冠股份由于上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本人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现金方式补偿中冠股份的该等损失，同时本人将保留向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追索的权利。” | | | |
| | 陈略、何飞燕 | 业绩承诺 | 根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与陈略、何飞燕关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陈略、何飞燕承诺神州长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580 万元、43,850 万元以及 53,820 万元。如果神州长城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陈略、何飞燕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2015 年 05 月 11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陈略、何飞燕 | 独立性、同业竞争 | “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神州长城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 | 2015 年 09 月 30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p>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陈略、何飞燕 | 关联交易 | <p>"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神州长城之间的交易；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 2015 年 03 月 19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收益处置 | <p>"鉴于本次重组中，置出资产中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位于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的工厂范围内的房产、土地及其预计补偿事项以及位于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被规划为学校用地的相关地块被政府收回所涉及的预计补偿事项未纳入评估范围，华联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华联集团或华联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因上述置出资产中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土地以及上述因被规划为学校用地而将被政府收回的地块被征收、被处置、被收回等原因而获得相关补偿或处置收益的，华联集团将在取得该等收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收益返还给中冠股份，该等收益应当扣除华联集团或华联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以及拥有该等房产、土地期间实际承担的成本、费用以及为取得前述收益而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必要成本、费用，具体收益及应扣除的成本、费用金额届时由华联集团与中冠股份根据实际情况共同予以确定。"（注：2015 年 6 月 25 日，中冠股份、华联集团与神州长城全体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中冠股份位于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的工厂范围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土地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纳入政府拟拆迁征收范围内，以下简称"无证房产"）仍由中冠股份所有，与无证房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均由中冠股份享有和承担。）</p> | 2015 年 03 月 19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补偿 | <p>"根据本公司与中冠股份、神州长城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 5.5.3 条的约定，中冠股份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其债权人（包括担保人，下同）关于置出资产中的负债因本次交易进行转移的同意函，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中冠股份追索债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未妥善解决给中冠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p> | 2015 年 03 月 19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p>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中冠股份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根据《协议》第 5.5.4 条的约定，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中冠股份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承担和解决，中冠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中冠股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应于接到中冠股份相应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的全部损失。根据《协议》第 5.6.1 条的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中冠股份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继受；因提前与中冠股份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负责支付。本公司承诺，若因置出资产上述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尚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事项给中冠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第三方应按照《协议》以现金方式充分赔偿中冠股份由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p>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填补回报 |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时，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p> | 2016 年 07 月 07 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 | | | | |
|---------------------------------------|--------|------|--|-------------|----|------|
| | | | 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 | |
| | 陈略、何飞燕 | 填补回报 |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016年07月07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 | |
|------------------|------|----|---|
| 2017 年 08 月 24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神州长城：2017 年 8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法定代表人：陈略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